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《通知》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包括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2017 年 5 月 2 日，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。

新旧准则转换对公司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将产生影响，以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进行测算，本次变更会减少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,943.69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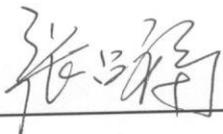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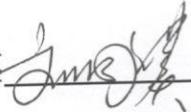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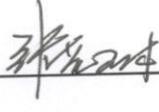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，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》
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张占福  刘国英  张晓琳 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